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0,041,000港元，每股盈利為18.49港仙。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327,015	226,978
銷售成本		(305,837)	(206,210)
毛利		21,178	20,768
其他收益		7,934	25,739
其他收入及虧損		1,497	32
行政及經營開支		(15,543)	(39,49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溢利		(4,283)	1,12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768)	(322)
融資成本		(143)	(500)
除稅前溢利		9,872	7,349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170	(511)
期內溢利	5	10,042	6,838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041	5,597
少數股東權益		1	1,241
		10,042	6,838
每股盈利			
基本	3	18.49仙	12.13仙
攤薄	3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800	4,800
預付租賃款項		667	67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99	21,198
商譽		1,943	1,94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5,026	9,3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426	21,039
可供出售投資		1	1
應收獲注資實體款項		17,136	16,604
應收合約保留款項	6	5,752	2,154
遞延稅項資產		439	104
		73,789	77,827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6	111,396	95,357
其他應收款項		32,551	26,9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16,675	16,6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295	33,742
		207,917	172,761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7	94,930	73,583
其他應付款項		7,825	7,911
有抵押銀行貸款		868	846
		103,623	82,340
流動資產淨值		104,294	90,4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8,083	168,2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54,300	54,300
儲備		117,285	106,5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71,585	160,811
少數股東權益		2,952	2,951
權益總額		174,537	163,762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287	2,658
遞延稅項負債		1,259	1,828
		3,546	4,486
		178,083	168,24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不包括若干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視乎何者適用而定)計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金融工具。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內生效。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在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仍未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收益

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上蓋建築工程、打樁工程、地基工程、斜坡修護工程、專項建築工程與室內裝修工程及景觀工程。本集團期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合約工程收益	311,507	209,228
銷售貨品收益	15,508	17,750
	<u>327,015</u>	<u>226,978</u>

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10,0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597,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4,300,000股(二零零六年：46,145,055股)計算。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4. 所得稅抵免／(開支)

(a)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計算。於期內之可扣稅／應課稅遞延稅項差額撥回已根據香港適用稅率於損益表扣除／入賬。

(b) 本期間之稅項抵免／(開支)如下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549)
遞延稅項	170	38
	<u>170</u>	<u>(511)</u>

5. 期內溢利

本集團之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服務及存貨成本	305,837	206,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27	2,504
減：撥充建築合約成本之金額	(1,791)	(1,839)
	<u>636</u>	<u>665</u>
期內根據經營租賃繳付之最低租金：		
租賃土地及樓宇	228	866
減：撥充建築合約成本之金額	—	(442)
	<u>228</u>	<u>424</u>
廠房及機器	548	3,021
減：撥充建築合約成本之金額	(548)	(3,021)
	<u>—</u>	<u>—</u>
	<u>228</u>	<u>424</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4,340	45,4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1	1,680
減：撥充建築合約成本之金額	(13,982)	(13,221)
	<u>11,169</u>	<u>33,860</u>
回撥聯營公司欠款之撥備	—	(1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虧損	(1,497)	9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	8
利息收入	(654)	(371)

6. 應收賬項

本集團應收賬項(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列作非流動資產之應收合約保留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項，連同賬齡分析		
即時至90日	63,227	45,153
91日至180日	25	276
181日至365日	599	70
365日以上	28,196	29,715
	<u>92,047</u>	<u>75,214</u>
減：累計減值	<u>(27,831)</u>	<u>(27,333)</u>
	<u>64,216</u>	<u>47,881</u>
應收合約保留款項		
合約客戶所持之保留款項	33,753	33,606
減：累計減值	<u>(9,859)</u>	<u>(9,859)</u>
	<u>23,894</u>	<u>23,747</u>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應收合約保留款項	<u>(5,752)</u>	<u>(2,154)</u>
流動資產項下之合約客戶所持之保留款項 (包括在應收賬項中)	<u>18,142</u>	<u>21,593</u>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u>29,038</u>	<u>25,883</u>
流動資產項下所示之應收賬項總計	<u><u>111,396</u></u>	<u><u>95,357</u></u>

6. 應收賬項(續)

應收賬項包括以下應收合約客戶之款項：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直至目前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	882,116	844,087
減：進度款項	<u>(853,078)</u>	<u>(818,204)</u>
應收合約客戶之款項	<u><u>29,038</u></u>	<u><u>25,883</u></u>

7. 應付賬項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項，連同賬齡分析		
即時至90日	36,011	32,515
91日至180日	7,747	3,646
181日至365日	8,955	4,746
365日以上	<u>16,292</u>	<u>20,820</u>
	69,005	61,727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u>25,925</u>	<u>11,856</u>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之應付賬項總計	<u><u>94,930</u></u>	<u><u>73,583</u></u>

應付賬項包括應付合約客戶之款項：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直至目前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	384,326	308,331
減：進度款項	<u>(410,251)</u>	<u>(320,187)</u>
應付合約客戶之款項	<u><u>(25,925)</u></u>	<u><u>(11,856)</u></u>

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付：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54,300,000</u>	<u>54,300</u>

9.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以合約客戶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書而作出擔保	<u>41,502</u>	<u>54,138</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與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所披露者並無重大變動。

10. 分類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言按主要業務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上蓋 建築工程 千港元	打樁工程、 地基工程 及斜坡 修護工程 千港元	專項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室內裝修 工程及 景觀工程 千港元	公司 及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307,469	4,020	-	19	15,507	-	327,015
分部間銷售	-	15,843	-	34,473	-	(50,316)	-
總計	<u>307,469</u>	<u>19,863</u>	<u>-</u>	<u>34,492</u>	<u>15,507</u>	<u>(50,316)</u>	<u>327,015</u>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業績							
分部業績	<u>16,517</u>	<u>6,865</u>	<u>-</u>	<u>2,772</u>	<u>12,906</u>	<u>(10,603)</u>	28,457
未分配收益							65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046)
分佔下列公司之虧損							
— 聯營公司							(768)
— 共同控制實體							(4,283)
融資成本							(143)
除稅前溢利							9,872
所得稅抵免							170
期內溢利							<u>10,042</u>

10. 分類資料(續)

二零零六年

	上蓋 建築工程 千港元	打樁工程、 地基工程 及斜坡 修護工程 千港元	專項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室內裝修 工程及 景觀工程 千港元	公司 及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75,911	19,854	1,653	11,810	17,750	-	226,978
分部間銷售	-	167	-	22,471	-	(22,638)	-
總計	<u>175,911</u>	<u>20,021</u>	<u>1,653</u>	<u>34,281</u>	<u>17,750</u>	<u>(22,638)</u>	<u>226,978</u>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業績							
分部業績	<u>7,075</u>	<u>32,303</u>	<u>(1,984)</u>	<u>7,871</u>	<u>9,216</u>	<u>(8,345)</u>	46,136
未分配收益							5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39,587)
分佔下列公司之虧損/ (溢利)							
- 聯營公司							(322)
- 共同控制實體							1,122
融資成本							(500)
除稅前溢利							7,349
所得稅開支							(511)
年內溢利							<u>6,838</u>

11.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須於下列年期支付：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u>84</u>	<u>28</u>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之承擔項目與最近期刊發之年報內所述者並無重大變動。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如下：

- (i) 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約為16,675,000港元；
- (ii)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賬面值約為9,750,000港元；及
- (iii)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一項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賬面值約為4,800,000港元。

13. 發行及贖回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已就認購可換股票據（「票據」）與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一項有條件認購協議（「票據認購協議」），票據合共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票據之票息率為未償還票據本金每年1厘，有效日期由其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即票據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到期日」）。票據可於票據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任何時間，以每股普通股換股價1.50港元按認購人之喜好轉換為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票據以本金額15,000,000港元贖回。此贖回並無產生利息支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3.27億港元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之營業額增加44.07%。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一千零四萬港元，而去年同期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五百六十萬港元。

建築及樓宇

於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取得建築及樓宇之工程合約包括海洋公園之Astounding Asia展館、永康街37-39號之工業發展項目及一個國際主題公園之兩項小型合約。期內已取得之合約總值約3.76億港元。

已完成項目方面，本集團已圓滿完成銅鑼灣皇室大廈之裝修工程合約、廣東道新港中心之翻新工程合約及觀塘大業街之地基工程合約。

污水處理

為抵銷建築收入循環，並善用本集團在建築方面之專業知識，本集團透過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成功與一世界知名污水處理經營商取得位於中國珠海一項每日處理130,000立方米之TOT/BOT(轉移－經營－轉移／建築－經營－轉移)污水處理工程合約。所有建築工程均已完成，持續經營一直暢順。預期TOT/BOT合約將可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穩定收入。本集團會善用所獲得之寶貴經驗及專業知識，在適當機會出現時在國內物色其他水利項目。

物業發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一間聯營公司參與位於九龍瓊林街111號之物業發展項目，以發展為辦公室樓宇。建築工程經已完成，並於二零零七年初取得入伙紙。政府亦已簽發滿意紙。預期透過是項物業發展項目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利潤及穩定收入。

本集團透過另一間聯營公司參與一項位於九龍灣之物業發展項目，以發展辦公室樓宇。地基工程經已完成，上蓋建築工程剛剛展開，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初竣工。

前景

展望未來，在中期而言，預期在香港經濟活動增加及政府於近期就下個財政年度增加基建公共開支承擔帶動下，私人及公共建築市場將逐步復甦。至於短期方面，由於物業價格持續上升，由地產發展項目而帶動之建築市場仍會逐步復甦。本集團將集中拓展高檔專業建築市場，尤其是在主題公園等優閒領域及公共建築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採用謹慎投標方法，並透過合併業務，提高競爭力。

在中國，憑藉投資珠海污水處理廠之經驗，本集團將謹慎發掘新投資商機。

在香港，本集團將專注於傳統建築業務以外之其他幾個領域。本集團與兩間歐洲夥伴合組之聯營公司Hypsos Leisure Asia Limited，正積極競投優閒生活市場之建築工程，並預期於此範疇將有一些新工程項目。

本集團預期將逐步由傳統低增值建築集團轉化為多元化集團，業務涵蓋建築、物業發展、環保工程及投資，以及有關優閒生活市場之各種高增值專項工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合共約為3,155,000港元，包括(i)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帶息銀行借貸約868,000港元；及(ii)可於一年後償還之有抵押帶息銀行借貸約2,287,000港元。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由(1)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賬面值約9,750,000港元；(2)本集團位於香港之一項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賬面值約為4,800,000港元；(3)約為16,675,000港元之已抵押存款及；(4)本公司及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11（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014），乃根據本集團之未償還總借貸3,1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504,000港元）與本集團之總資產281,70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50,588,000港元）相除計算。本集團一直秉承主要與本集團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客戶合作之方針，從而減低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200名員工(不包括獨家分包承建安排之工人)。員工表現一般每年進行檢討，按市況調整。與最近期刊發之年報相比，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匯率變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往來的主要貨幣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面對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推薦指引及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必備條款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黃烈初先生、梁偉祥博士及羅嘉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核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制訂書面指引。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完全遵守有關本公司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集團現無或於中期報告之會計期間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1. 董事會認為，伍達亮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因其擁有卓越領導才能及於建築業擁有豐富經驗。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伍達亮先生、王德銘先生、呂紹誼先生、陳偉強先生及盧仲新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烈初先生、梁偉祥博士及羅嘉偉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伍達亮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